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30日下午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祥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翟立女士、张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谢青、陈皓明、张兴国

召集人：谢青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娄爱东、陈皓明、翟立 召集人：娄爱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宝源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张建富先生、吉敏坤先生、王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从应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吕宝源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张建富先生、吉敏坤先生、王陆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建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建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司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司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张立鸿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托莱多大学机械工程学士。1983年至1996年，分别在美国Owens-Illinois Corporation公司任项目工程师，Saint Gobain Corporation任项目经理，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任亚洲区高级理论应用工程师。1996年7月在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中国区任气体应用业务主管、南京总经理、中国区大众气体业务总经理，中国区副总裁及区域总经理，2011年10月在Polymer Group Inc.任高级副总裁兼亚洲区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立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吕宝源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研究员，南京大学863计划新材料MO源研究开发中心技术顾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监督审查专家（实验测试），2003年4月-2007年3月就职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2007年4月起加入公司。吕宝源教授对稀土及过渡元素的分离进行了大量系统的研究及实践，并在高纯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分析及制备方面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完成由地质矿产部、中国地科院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等发起的多个研究项目。2010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半导体照明MOCVD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2011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LED关键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规模产业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吕宝源先生持有公司 58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从应先生:男,生于 1962 年 9 月,博士。1997 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完成博士后学业,曾任美国先进科技材料公司(ATMI, Inc)指导级工程师;曾获得美国总统绿色化学奖;201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获中央中组部授予的国家“千人计划”奖项。

截至公告日,许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化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并在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 MO 源研究开发中心从事 MO 源研发工作。2002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助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在此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顺利完成了三甲基铟合成及纯化生产线建设任务,之后通过对三甲基铟纯化线的持续技术改造,将三甲基铟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陈化冰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且完成了两项国家 863 计划 MO 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化冰先生持有公司 52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建设、安装、调试及工艺参数的确定，2010年负责组织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镓等生产线的搬迁、扩建、安装、调试及工艺参数的确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吉敏坤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司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0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副主管。

司岩女士于2013年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司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司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520998-228

传真：0512-62525575

邮箱：siyan@natachem.com

邮编：21512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7楼